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 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 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 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依公民投票法 （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及第二 十八條規定制 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依公民投票法 （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六條 <u>第二項及第二 十八條</u> 規定制 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依公民投票法 （以下簡稱本 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制定之。	因本法增列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明 定公民投票相關 事項，除本法已 有規定外，由直 轄市、縣（市） 以自治條例定之 ，又原第 <u>修正前</u> 本法第二十九條 條號及內容變更 為本法第二十八 條，爰配合修正 本自治條例之授 權法令依據。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之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民政 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之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民政 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之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民政 局）。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公	第三條 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公	第三條 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公	配合本法第二條 <u>第四項</u> 規定，刪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投資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規定事項。	
第四條 本市市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u>未</u>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u>二十</u>歲，<u>除</u>受監護宣告<u>尚</u><u>未</u><u>撤銷者</u>外，有公民投票權。	配合本法第七條規定及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提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提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提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	一、參照考本法	說明欄酌作文字

之提出，應由提案人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	之提出，應由提案人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	之提出，應由提案人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民投票案理由書字數上限由一千五百字提高為二千字。 二、參考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	--	---	--	------------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考量本市選舉人數之比例代表性及本法降低提案門檻之立法精神，爰修正提案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 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二條規定。	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駁回： 二 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	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二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二條規定者。 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具本人國民身分證	一、參照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提案審查及提案人補正期限之規定，第二項修正審核期限為三十日。 二、參照考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增列第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三 四 五 六	簽章具國民統及址後人。第四之刪提不 案或蓋填國證號地。經刪除案。有本十之 提名或本人分編籍，致提不足。案人第十情除案足。提第條情事。內容相或誤能提 或本人分編籍，致提不足。案人第十情除案足。提第條情事。內容相或誤能提 或本人分編籍，致提不足。案人第十情除案足。提第條情事。內容相或誤能提 或本人分編籍，致提不足。案人第十情除案足。提第條情事。內容相或誤能提	三 四 五 六	規定。未簽章具國民統及址後人。第四之刪提不 簽章具國民統及址後人。第四之刪提不 簽章具國民統及址後人。第四之刪提不 簽章具國民統及址後人。第四之刪提不	一 編號及址後人。第二項或第十項情事，經刪除案不足者。 三 戶籍地及址後人。第二項或第十項情事，經刪除案不足者。 公民投票案各條或提案有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 局應將該提案送審議委員會（以	一項第一款提案非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者，予以駁回之規定，以下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提案查核有修正前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規定，查該條文內容業經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二條，同一事項重行提出情形之規定，為配合修正後之條文及實務作業所需，移列為	
-------------------------------------	---	-------------------------------------	--	---	--	--

案真意等疑義，經民政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公民投票案經審核，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民政局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格。 - 二 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	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經民政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民政局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格。 - 二 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格。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	第一項第五款，並配合本法修正條號為第三十二條。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提案內容相互矛盾等疑義之規定，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民政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予以駁回之規定補正之相關規定。 五、配合參考本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刪除	
--	---	--	---	--

地 址 書 寫 錯 誤 或 不 明。 三 提 案 人 提 案 ， 有 偽 造 情 事。 提 案 人 名 冊 經 查 對 後，其 提 案 人 數 不 足 第 七 條 規 定 時，民 政 局 應 通 知 提 案 人 之 領 銜 人 於 三 十 日 內 補 提，並 以 一 次 為 限，補 提 後 仍 不 足 規 定 人 數 或 逾 期 不 補 提 者，該 提 案 應 予 駁 回。 提 案 合 於 本 自 治 條 例 規 定 者，民 政 局 應 依 該 提 案 性 質 分 別 函 請 相 關 機 關 於 收 受 函 文 後 三 個 月 內 提 出 意 見 書 ； 逾 期 未 提 出 者	號 或 戶 籍 地 址 書 寫 錯 誤 或 不 明。 三 提 案 人 提 案 ， 有 偽 造 情 事。 提 案 人 名 冊 經 查 對 後，其 提 案 人 數 不 足 第 七 條 規 定 時，民 政 局 應 通 知 提 案 人 之 領 銜 人 於 三 十 日 內 補 提，並 以 一 次 為 限，補 提 後 仍 不 足 規 定 人 數 或 逾 期 不 補 提 者，該 提 案 應 予 駁 回。 提 案 合 於 本 自 治 條 例 規 定 者，民 政 局 應 依 該 提 案 性 質 分 別 函 請 相 關 機 關 於 收 受 函 文 後 三 個 月 內 提 出 意 見 書	書 寫 錯 誤 或 不 明 者。 三 提 案 人 未 填 具 本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有 錯 誤 、 不 明 者。 四 提 案 人 提 案 ， 有 偽 造 情 事 者。 提 案 人 名 冊 經 查 對 後，其 提 案 人 數 不 足 第 七 條 規 定 時，民 政 局 應 通 知 提 案 人 之 領 銜 人 於 十 日 內 補 提，並 以 一 次 為 限，補 提 後 仍 不 足 規 定 人 數 或 逾 期 不 補 提 者，該 提 案 應 予 駁 回。 提 案 合 於 本 自 治 條 例 規 定 者，民 政 局 應 依	現 行 條 文 第 二 項 及 第 三 項 有 關 審 議 委 員 會 之 相 關 規 範；以 下 項 次 遞 移 。 六、現 行 條 文 第 四 項 第 三 款 有 關 提 案 人 未 填 具 本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之 規 定，按 提 案 人 未 填 具 本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應 刪 除 之 規 定 已 於 第 一 項 審 核 事 由 項 明 確 規 範，爰 予 刪 除 現 行 條 文 第 四 項 第 二 款 相 關 規 定 ； 另 有 關 填
--	--	--	---

，視為放棄。意 見書以二千字為 限，超過字數者 ，其超過部分， 不予公告及刊登 。民政局長意見 書後，應將意見 書及提案移送臺 北市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舉 委員會）辦理公 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 會收到提案後， 應通知提案人之 領銜人於十日內 向該會領取連署 人名冊格式，自 行印製，徵求連 署；逾期未領取 者，視為放棄連 署。	；逾期未提出者 ，視為放棄。意 見書以二千字為 限，超過字數者 ，其超過部分， 不予公告及刊登 。民政局長意見 書後，應將意見 書及提案移送臺 北市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舉 委員會）辦理公 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 會收到提案後， 應通知提案人之 領銜人於十日內 向該會領取連署 人名冊格式，自 行印製，徵求連 署；逾期未領取 者，視為放棄連 署。	該提案性質分別 函請相關機關於 收受函文後三個 月內提出意見書 ；逾期未提出者 ，視為放棄。意 見書以三千字為 限，超過字數者 ，其超過部分， 不予公告及刊登 。民政局長意見 書後，應即移送 臺北市選舉委員 會（以下簡稱選 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 依前項規定分函 相關機關外，應 將提案移送選舉 委員會辦理公民 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 會收到提案後， 應通知提案人之 領銜人於十日內	具本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 編號錯誤或 不明之規定 ，併入修正 條文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 。 七、參考本法第 十條第六項 之規定，現 行條文第五 項提案人之 領銜人補提 期限由十日 修正為三十 日。 七八、現行條文 第六項變更 為修正條文 第五項，修 正說明同第 六條修正說 明一。參考 本法第十條 第七項規定	
---	---	---	---	--

		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將現行條文第六項意見書字數上限由三千字修改為二千字。並將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以下項次遞移。 六 <u>九</u> 、 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合併修正。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	參照 <u>考</u> 本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提案撤回後，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人以書面撤回之。 。	人以書面撤回之。 。	人以書面撤回之。 。 <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	出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二點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	一、考量本市選舉人數之比例代表性及本法降低連署門檻之立法精神，爰予修正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 二、<u>參考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文件之規範</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並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u>現行條文第四項參照考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年限公民投票提案放棄連署不得再重行提出之限制由三年減為二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項次調整作修正。</u>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	一、為明確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審查連署人數不足之計算依據，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證戶署數規者內規請三查 具分及連署人提出日於函成 填身號之署未提十合關完 未民編址連或式於；應機內 或國一地址致不足格，應回者政日對。 章人統籍人致不足格，應回者政日對。 戶政機關登連有一除 應依據戶籍查對，應予刪除 記資人冊情形，應予刪除 署下列者，應予刪除 者：一 連署人第五資格 二 連署人姓名、國民	本證戶署數規者內規請三查 具分及連署人提出日於函成 填身號之署未提十合關完 未民編址連或式於；應機內 或國一地址致不足格，應回者政日對。 章人統籍人致不足格，應回者政日對。 戶政機關登連有一除 應依據戶籍查對，應予刪除 記資人冊情形，應予刪除 署下列者，應予刪除 者：一 連署人第五資格 二 連署人姓名、國民	一地致不足格，應回者政日 統籍人致不足格，應回者政日 證戶署數規者內規請三十日 分及連署人提出日於函成 身號之署未提十合關完 民編號之署未提十合關完 戶政機關登連有一除 應依據戶籍查對，應予刪除 記資人冊情形，應予刪除 署下列者，應予刪除 者：一 連署人第五資格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書寫不	文字並酌作 文字修正。配合本相 二、配合本相 關條文用語 酌作文字修 正。 二、按連署人 未填具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應 予刪除之規 定已於修正 後第一項審 查事由項明 確規範，爰 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款相 第三款相關 規定；至現 行條文第二 第三款有關 填具本人國 民身分證錯 誤不明規定 或併入修正 條
--	--	---	--

身分證或地址錯誤。連署人有姓名，合項選舉十投公投票號不選通領日，以補規 身分編號或戶籍地書寫或連署，情事。連署對人數，應於公之民編數，應之十，並，不足 身一編戶籍書或連署，情事。連署對人數，應於公之民編數，應之十，並，不足 三 冊經查對後，合項選舉十投公投票號不選通領日，以補規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身分證或地址錯誤。連署人有姓名，合項選舉十投公投票號不選通領日，以補規 身分編號或戶籍地書寫或連署，情事。連署對人數，應於公之民編數，應之十，並，不足 身一編戶籍書或連署，情事。連署對人數，應於公之民編數，應之十，並，不足 三 冊經查對後，合項選舉十投公投票號不選通領日，以補規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明者。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有錯誤、不明者。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連署人名，合項選舉十投公投票號不選通領日，以補規 三 冊經查對後，合項選舉十投公投票號不選通領日，以補規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冊其於規定內案，該並署定員案於提，限，仍	文第二項第三款。參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連署人數補正期限為三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三	
---	---	---	---	--

期逾者，應為不 選為案。公告。 或會票之公 數提委員投 人補提委員 定不舉公成	期逾者，應為不 選為案。公告。 或會票之公 數提委員投 人補提委員 定不舉公成	十五，並，足 於提後仍不逾 人補提者，應 銜內一次為限 領日內補提後 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 應在電視頻 道提供時段， 舉辦至少一場 舉發表會、辯論 會或公聽會， 供正反面意見 支持或進行辯 論，受指定之 電視台不得拒 絕。前項電視 時段由選舉委 員會洽商本市 電視台提供；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 應在電視頻 道提供時段， 舉辦至少一場 舉發表會、辯論 會或公聽會， 供正反面意見 支持或進行辯 論，受指定之 電視台不得拒 絕。前項電視 時段由選舉委 員會洽商本市 電視台提供；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 應在電視頻 道提供時段， 舉辦至少一場 舉發表會、辯論 會或公聽會， 供正反面意見 支持或進行辯 論，受指定之 電視台不得拒 絕。前項電視 時段由選舉委 員會洽商本市 電視台提供；	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其實施程序， 準用全國性公 民投票意見發 表會或辯論會 實施辦法規定 。	其實施程序， 準用全國性公 民投票意見發 表會或辯論會 實施辦法規定 。	其實施程序， 準用全國性公 民投票意見發 表會或辯論會 實施辦法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及 連署相關程序及計算數值 方式，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及第十二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及 連署程序，準 用本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及第 十二條規定辦 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實務執 行之需要， 新增本自治 條例所定提 案及、連署 相關程序及 計算數值方 式，準用本 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及第 十二條規定 。 三、 <u>以下條次遞 改。</u>	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係就提案人 及連署人數暨計 算數值方式予以 規範，爰修正條 文及說明欄文字 。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 罰鍰及其逾期 不繳納強制執 行事項，民政局 得委託或委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 罰鍰及其逾期 不繳納強制執 行事項，民政局 得委託選舉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配合本法第 五十四條所 定主管機關 應辦理罰鍰</u>	一、修正條文之「 其他機關」包 含民政局所 屬機關及民 政局以外之

任選舉委員會或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會或委任其他機關辦理。		及逾期不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事項， 明定得委託選舉委員會或委任其他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 <u>為符實務執行之需要，增訂本條。</u> <u>三、以下條次遞改。</u>	其他機關，爰酌予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五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三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	條次變更遞改，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條次變更遞改，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遞改，本條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